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为了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增强监督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结合本省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治理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要求,聚焦监督政府管理国有资产的情况,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坚持全口径、全覆盖,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依法、全面、有效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责。

省人大常委会以每年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作为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的基本方式,并综合运用执法检查、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法定监督方式。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制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对届内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做出统筹安排,通过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具体实施。

二、本决定适用于省人大常委会监督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本决定所称国有资产,是指由省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所有者职责和管理监督职责的省内、省外和境外全部国有资产,包括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国有资产。

三、省人民政府按照综合报告与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在每届省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届末年份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综合报告并向人大报告;其他年份在提交书面综合报告的同时就下列四类专项报告中的一项进行口头报告:

-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专项报告。

四、综合报告应当全面、准确反映各类国有资产管理的基本情况,重点报告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和分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禀赋和保护利用,国有资产安全和效率,国有资产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

五、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确定的年度专项报告安排进行报告。四类专项报告应当根据不同类别国有资产性质和管理目标,结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点内容突出报告重点,反映相应类别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管理成效、相关问题和改进工作安排。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重点是:总体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与上年度同期变化情况,国有资本投向、布局、结构调整和保值增值情况,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省属重点骨干、省属骨干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履行社会责任,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情况;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重点是:总体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与上年度同期变化情况,国有资本投向、布局 and 保值增值情况,深化金融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省级重点国有金融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履行社会责任,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情况;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重点是:资产负债总量、变动和分布,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重点是:自然资源总量,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相关重大制度建设,矿山和地下水等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国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及收益收缴等情况。

对省人大常委会要求报告的国有资产管理其他有关事项,省人民

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予以报告。

六、省人民政府完善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体系,作为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有资产性质和特点,从价值和实物等方面,反映国有资产的规模、结构、分布等存量情况和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变动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应当细化到行业,省本级国有资产相关报表应当分企业、部门和单位编制。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会计处理,落实国家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加快编制政府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加强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备案工作,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有机衔接。

七、省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反映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管理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精准反映管理情况和管理成效。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及收益、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国有资本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评价指标主要包括科学规范配置、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创新发展、节约高效使用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评价指标主要包括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国家安全等。

八、省人民政府审计部门按照党中央、省委要求,深入推进国有资产审计全覆盖,按照真实、合法、效益原则,依法定职责,加大对国有资产的审计力度,形成审计情况专项报告,作为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子系统。

省人大常委会对发现的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可以要求省人民政府安排审计部门对相关单位实施专项审计,并对专项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九、省人大常委会围绕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可以邀请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参与。专题调研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围绕各类国有资产管理目标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重点,建立健全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突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情况、依法管理国有资产情况,兼顾经济效

益与社会效益、价值管理与实物管理,运用有关评价指标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并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

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对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初步审议职责。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二十日前,由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会同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开展初步审议,提出初步审议意见。省人民政府根据初步审议意见对报告修改完善后,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十日前提交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承担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具体工作,协助财政经济委员会等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初步审议相关工作。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三十日前,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组织听取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听取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介绍报告的主要内容并提出分析意见。

十、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开展国有资产监督,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方针政策 and 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贯彻落实省委有关决策部署情况;
- (二)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 (三)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 and 决定、决议情况;
- (四)改革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情况;
- (五)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服务国家战略 and 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和提质增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等情况;
- (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保障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增强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等情况;
- (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落实自然资源保护与有效利用、保护生态环境、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等情况;
- (八)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收益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及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兼并重组、破产清算等情况;
- (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十)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国有资

产状况、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十一)其他与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的重要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报告时,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省人大常委会在任期内满前一年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时开展专题询问,其他年份在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时也可以根据需要开展专题询问。省人大常委会可以对国有资产存在问题的,可以依法进行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可以根据审议和监督情况依法作出决议。省人民政府应当在决议规定期限内,将执行决议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十一、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机制。根据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审计报告等提出整改意见,分类推进问题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追究问责。在收到审议意见六个月内,将整改与问责情况同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一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可以听取报告并进行审议。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和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情况跟踪监督机制。省人大常委会对突出问题、典型案例建立督办清单制度,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等开展跟踪监督具体工作,督促整改落实。建立人大国有资产监督与纪检监察相衔接的有效机制,加强相关信息共享和工作联系,推动整改问责。

十二、省人民政府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的总体布局、投资运作、收益管理等统筹协调和支持推进作用。健全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全面反映预算资金形成基础设施、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健全部门国有资产绩效分析框架和新增资产预算约束机制,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并推动国有资本共享共用。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监督中反映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应当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审查的重要依据和审查结果报告的重要参考。

十三、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将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初步审议意见,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及整改与问责情况、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省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公开省人民政府、部门、单位的国有资产报表。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十四、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全省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相关部门、单位互联互通,全面完整反映各类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等基本情况,并通过人大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定期向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报送相关国有资产数据和信息。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及时提供联网数据信息之外的其他国有资产管理等信息资料。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等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和发展的重大事项,有关部门应当在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的二十日内,向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通报。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应当健全与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机制,加强督促协调,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向有关专门委员会通报、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发现、社会普遍反映的典型问题和案例提出建议,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批准,可以对相关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积极配合、配合。

十五、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与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国有资产监督工作联系,加强业务指导,支持引导各地依法探索创新,及时总结相关做法和经验,形成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合力,提高整体监督实效。

十六、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和本决定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制度,加强监督力量,加大监督力度,依法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

十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接第十一版)

第五十五条 塞罕坝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省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或者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省、市、县、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塞罕坝机械林场以及周边区域森林草原的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塞罕坝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目标考核评价制度,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和追究制度的;
-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规划、防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的;
- (三)未按照规定落实防火责任和措施及建设森林草原防火设施的;
-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未履行联防职责的;
- (五)未按照规定划定防火区、高火险区和防火期、高火险期并向社会公布的,未划定禁止旅游区或者禁止旅游区未实行隔离带、隔离护栏、隔离网全域隔离进行封闭管理的,高火险天气未立即停止旅游活动的;
- (六)未按照规定在塞罕坝机械林场主要出入口、边界设立禁牧标志,公示禁牧要求,设置生态安全隔离网的;
- (七)未推动建立航空护林工作机制的;
- (八)未按照规定建立完善防火视频监控监控系统,防火视频监控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的;
-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塞罕坝森林草原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塞罕坝机

械林场防火专用通信网络以及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的;

(十)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建设和安装雷电防护设施的;

(十一)对塞罕坝机械林场内存在火灾隐患的道路,应当调整而未调整的;

(十二)发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未及时发现下达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检查整改落实的;

(十三)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的;

(十四)未按照规定配备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和设施设备的,未按照消防队伍职责要求开展防火工作和定期对消防队员进行培训、演练的;

(十五)未按照规定划分网格责任区,未配备护林护草员、瞭望员和设施设备的;

(十六)未按照规定落实二十四小时值班值守或者靠前驻防制度的;

(十七)未按照规定落实火灾扑救人员和防火工作人员待遇的;

(十八)未及时发现和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草原火灾的;

(十九)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的,未及时发现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措施的,不服从扑救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指挥扑救不当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未及时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的群众造成次生灾害的;

(二十)未经县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检查验收合格,撤出火场看守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开展火灾调查,不如实、不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建议的;

(二十一)未建立受理损害塞罕坝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制度和方式的;

(二十二)未依法依规履行森林草

原防火职责的其他行为。

护林护草员、瞭望员、防火检查站、防火检查站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履行职责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塞罕坝机械林场以及周边区域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火监督检查或者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拒不配合防火检查站、防火检查站防火检查的,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供电企业、风电企业、用电单位和个人未采取相应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规定,各经营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就防火工作建立防火责任制、划定责任区、确定责任人、配备防火设施和设备的;

(二)未制定防火安全制度,建立防火组织、确定防火责任人和责任区、配

备防火设施和器材、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的;

(三)未安装火源火种探测设备、进行防火检查的,未清查阻止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人员进入景区景点的。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向游客售卖或者提供火源火种的,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向游客售卖或者提供烟花爆竹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在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高火险区的,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游客擅自进入禁止旅游区的,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导游、讲解员及其他景区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对游客进行防火教育、制止违反防火要求的行为的,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塞罕坝机械林场以及周边区域防火区野外用火,或者在禁止旅游区之外的区域开展影响森林草原防火安全的游乐活动的,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涉及森林防火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涉及草原防火的,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在醒目位置、防火重点部位以及各类商业网点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语音广播喇叭等宣传设施的,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的,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在草原上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加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的,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

八条规定,在塞罕坝机械林场内放牧的,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每只(头)牲畜处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致使植被受到破坏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破坏、非法占用森林草原防火设施设备的,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交还线路通行的,驶入林业生产专用道路、防火通道以及无道路区域的,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故意或者过失引发森林草原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未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恢复植被。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